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洪医保发〔2021〕110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动态调整离休 干部医药费人均支出控制标准额度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县(区)财政局、县(区)卫生健康委、开发区(管理局)卫健办(中心):

为保障南昌地区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加强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地区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9〕32号)的要求,

2021年南昌地区离休干部医药费人均支出控制标准调整为13.5万元，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